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張立璇

電話：05-3620123#8387

電子信箱：lsc11104@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201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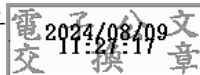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376500000A\_1130201149\_ATTACH1.pdf)

主旨：原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即原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人事室 113/08/09



1130008616